

上海戏剧学院 2018 年本科招生简章(秋季高考)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2018 年学校拟招收全日制本科学生 464 名, 学制四年。

序号	院、系(中心)	专业(方向)	计划数	备注	就读校区
1	表演系	表演(戏剧影视)	50	含上戏阿里电影学院(筹)10名, 见备注(二)	华山路校区
2	音乐剧中心	表演(音乐剧)	20		
3	导演系	戏剧影视导演	16		
4	戏剧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	25	含上海春考6名, “新概念”5名	
5		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	15		
6	舞台美术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	15	含新疆预科转入1名	
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	15	含新疆预科转入2名	
8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	20		
9		绘画	10		
10	创意学院	动画	12		
11		视觉传达设计	16		
12		艺术管理	30	普通类“一本”批次招生, 分省计划待定	
13	电影电视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24		
14		广播电视编导	20		
15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		
16	戏曲学院	表演(京剧)	20	免学费	
17		表演(木偶)	18		
18		表演(戏曲音乐)	20	免学费	
19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	10		
20	舞蹈学院	舞蹈表演(芭蕾舞)	24		虹桥路校区
21		舞蹈表演(中国舞)	44		
22		舞蹈表演(国标舞)	20		

备注:

(一) 分省招生专业及参考计划数

序号	专业(方向)	参考计划合计	拟招生地区	备注	就读校区
1	表演(戏剧影视)	50	安徽、北京、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山西、上海、四川、浙江、重庆	上海市含春考6名	华山路校区
2	表演(音乐剧)	20	北京、河南、湖北、辽宁、山东、上海、云南、浙江		

(二) 上戏阿里电影学院(筹)计划招收表演(戏剧影视)专业 20 人。于当年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在表演(戏剧影视)专业新生中选拔 10 人, 其他专业新生中选拔 10 人。

(三) 以上计划(含分省计划)均为各专业拟招生计划数, 分省招生专业根据生源专业考试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区招生计划。最后以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下达的批准计划数为准。

(四) 除预科转入、春季考试及“一本”批次招生专业以外，不作分省市计划的专业(方向)全国统招，艺术类文理兼收；表演(戏剧影视、音乐剧)专业在拟招生地区范围内，艺术类文理兼收。

(五) 戏剧影视文学、表演(戏剧影视)专业各有 6 个计划指标用于上海市春季考试招生；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另有 5 个计划指标用于“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报考。

二、报考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阶段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者。

(二) 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色盲、色弱。

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体形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较标准，两眼裸眼视力一般不低于 0.8。

(三) 舞蹈表演专业年龄限在 21 周岁以下(1997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四) 符合各省市高考报名条件的现役军人，需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后，方可报考。入学后保留军籍，毕业后由原选送单位负责分配就业。

(五)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中、中专(职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除外)。
3. 在高中、中专(职校)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高考、省艺术统考、校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其他不符合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我校报考规定的学生。

以上考生在招考过程中一经查实，校考成绩无效，并取消后续专业考试、录取资格。

三、报名办法

(一) 几个重要事项

1. 考生应了解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艺术类考生专业与高考的报名办法，并参加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艺术类考试报名和相关专业的统考，省统考成绩合格者方能按我校的录取规则进行后续招生环节。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可不参加本省艺术类统考的专业，考生可直接参加校考。

2. 2018 年上海市春季考试招生、“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奖者招生、艺术管理专业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二) 报名网址、时间、流程与交费

1. 考生需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bm.sta.edu.cn>)进行专业考试报名注册、缴费及打印准考证，不设现场报名。

2.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网上报名注册截止时间为 1 月 31 日 12:00，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 1 月 31 日 21:00。

3. 网上报名流程：注册→信息填写→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确定考点考试时间→网上缴费→导入照片→打印准考证。

4. 报考费：初试 100 元，复试 100 元，三试 100 元，报名完毕，一律不退报考费。考生确定考试时间后，须于当天进行网上缴费，如当天未完成缴费步骤，需重新选择考试时间。

(三) 相关专业与考生报名须知

1. 2018 年 1 月网上报名期间，每名考生在我校报考的专业或专业方向最多不超过 3 个。
2.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绘画、视觉传达设计、动画专业的“色彩画、素描、命题创作”科目统一考试。
3. 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广播电视编导三个专业（方向）初、复试统一考试，三试分别面试。
4.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分电影导演、电影摄影、电影录音、电影剪辑四个方向。

四、专业考试

(一) 各专业考试日期及地点：见附表一。

(二) 具体考试科目和内容：见附表二。

五、高 考

按教育部要求，各专业考试的结果将于四月中旬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快讯公告》公布，考生也可通过我校本科招生报名系统（<http://bm.sta.edu.cn>）查询专业考试成绩，专业合格的考生下载“专业合格证”，填报相应合格专业的高考志愿，参加全国高考。专业考试不合格者不再另发通知。

六、录 取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的相关规定，我校可根据各专业（方向）合格人数，参照招生计划数，确定高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具体办法按照教育部教学厅[2017]15号文件执行。凡我校专业考试合格，在我校高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分别按以下办法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成绩÷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

序号	专业	录取成绩排序方法	单科要求
1	表演(戏剧影视)	按专业成绩录取。	-----
2	表演(音乐剧)		
3	表演(木偶)		
4	表演(京剧)		
5	表演(戏曲音乐)		
6	舞蹈表演(芭蕾舞)		
7	舞蹈表演(中国舞)		
8	舞蹈表演(国标舞)		
9	绘画		

10	戏剧影视导演	按专业成绩录取。	语文不低于 90 分 (150 分制)。 (注:新疆汉语和民考汉考生语文不低于 90 分,其余新疆考生的“汉语”科目不低于 90 分。)
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2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		
13	播音与主持艺术		
14	戏剧影视文学	合成分:专业成绩(换算成 750 分制)+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	
15	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		
16	广播电视编导		
17	视觉传达设计	合成分: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	-----
18	动画		
19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	合成分: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45%+专业成绩。	

备注:(华侨、港、澳、台和外籍考生参照执行)

(一)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17]15号文件要求,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所在省市艺术类同科类本科最低分数线,表演(京剧)、舞蹈表演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1.若考生报考的某一专业(方向)涉及多个省统考科类,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与我校共同协商认定后,在考生取得合格资格的统考科类中,参照较低科类的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2.山西省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参照山西省本科艺术类第一批分数线,湖南省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参照湖南省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

(二)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根据该专业招生计划数及录取办法)优先录取,如所报考专业(方向)有语文单科要求的须不低于 90 分(150 分制)。

(三)各专业(方向)的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四)关于计划科类:表演(戏剧影视、音乐剧)按教育部批准的分省市分专业计划录取,各专业方向内不分文理,统一排序、计划共用。其他校考专业(方向)不分文理,全国统招。

(五)表演(戏曲音乐)专业按乐器种类分别排序。

(六)两个及两个以上专业(方向)合格的考生,学校根据考生填报志愿顺序结合考试成绩进行录取。

(七)在各专业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专业成绩或“合成分”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择优录取。其中,语文、外语、数学科目均折算成 150 分制。

(八)关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以下简称“一本线”)

因原“一本”批次合并,上海、山东、海南的“一本线”视为当年该地区的本科自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的“一本线”视为当年“普通类一段线”,如上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其他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其他本科批次合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执行。

(九)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如江苏、新疆等),“一本线”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线为准,未给定参考分数线的省份,则参考“一本线”=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一本线”。

七、注意事项

(一)考生的报考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二)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有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

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表演（京剧）和表演（戏曲音乐）专业学生按上海市政府关于京昆专业助学金的文件精神免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按规定另行缴纳。

（三）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的复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四）新生入学后实行专业甄别制，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五）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受奖面可占全日制本科学生的 50% 左右。入学专业考试中排名第一或高考总分达普通类本科第一批分数线或艺术类专业新生入学后，将根据规定享受新生奖学金。

（六）上海生源原则上实行走读制。

八、留学生、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报考须知

1.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高考报名办法：华侨及港澳台考生报考我校，应符合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报考条件，并按其要求到北京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暨南大学华文学院、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新蒲岗办事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等处报名，参加华侨及港澳台考生高考。专业考试的报名方式、时间、地点、科目均按照本简章执行。

2. 《2018 年上海戏剧学院外国本科生招生简章》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符合报考条件的外国留学生网上报名后，请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学历证明、HSK 成绩证明的扫描件发邮件至我校国际交流中心，非中文或英文的学历证明需同时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加盖颁证学校公章。（邮箱：sta_international@163.com, 电话 0086-21-62498896）

进入终试的考生请带以上材料原件至国际交流中心校验信息（地址：华山路 630 号仲彝楼 2 号门 208 室）。

3.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若进入终试并完成所有考试科目，可视为专业合格。华侨及港澳台考生的专业成绩单独排序。如文化成绩不低于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艺术体育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达到本简章“六、录取”部分中对于文化单科要求者，可根据各专业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华侨及港澳台联合招生办公室如有其他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 外籍考生若进入终试并完成所有考试科目，可视为专业合格。通过相关资格审核，即可录取。外籍考生的专业成绩单独排序。

5. 未参加“联招考试”的台湾学生，根据教港澳台函[2011]18 号文件规定，在台湾地区参加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达顶标级、前标级，专业考试合格即可录取；在大陆举办的台商子弟（女）学校的高中毕业生的学科能力测试成绩达均标级，专业考试合格亦可录取。参加“学测”考生的专业成绩单独排序。

九、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华山路校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延安西路 355 号）；邮政编码：200040

招办电话：(021) 62488077

监督电话：(021) 62495375

本科招生网：<http://zs.sta.edu.cn> E-mail: shxjzsb@126.com

公交车：71、57、01、37、838、62（延安西路大门）

548、113、48（华山路大门）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往西走约 10 分钟。

地铁 11 号线到江苏路站下车，往南走约 15 分钟。

(二) 莲花路校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11 号（近平阳路）；邮政编码：201102

公交车：122、729、867、946、700、747

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到莲花路站下车，往北走约 10 分钟。

(三) 虹桥路校区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74 号（近水城路）；邮政编码：200335

公交车：519、700、757、827、941

轨道交通：地铁 10 号线到水城路站下车

欢迎关注“上海戏剧学院”和“上戏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了解 2018 年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招生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附表一：

各专业考试日期及地点

(初试时间根据网上报名系统提示选择；复试、三试的时间以考试现场公布为准。)

专业 (方向)	考试地点	初、复、三试日期 (截止日期仅供参考, 以实际进程为准)
表演 (戏剧影视)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2 月 26 日-3 月 9 日
表演 (音乐剧)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2 月 27 日-3 月 6 日
戏剧影视导演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2 月 28 日-3 月 7 日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文学 (教育戏剧)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根据报名情况, 确定初试是否增设我校 其他校区考点)	3 月 3 日-3 月 9 日
广播电视编导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2 月 26 日-3 月 7 日
影视摄影与制作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2 月 28 日-3 月 9 日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舞台设计、灯光设计、 服装与化妆设计)、绘画	上海戏剧学院 华山路 630 号 (根据报名情况, 确定初试是否增设我校 其他校区考点)	3 月 4 日-3 月 9 日
动画、视觉传达设计		
表演 (京剧)	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 莲花路 211 号	2 月 28 日-3 月 4 日
表演 (戏曲音乐)	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 莲花路 211 号	3 月 1 日-3 月 3 日
表演 (木偶)	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 莲花路 211 号	2 月 28 日-3 月 6 日
戏剧影视导演 (戏曲)	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 莲花路 211 号	3 月 1 日-3 月 7 日
舞蹈表演 (芭蕾舞)	上海戏剧学院虹桥路校区 虹桥路 1674 号	3 月 6 日-3 月 8 日
舞蹈表演 (中国舞)	上海戏剧学院虹桥路校区 虹桥路 1674 号	3 月 6 日-3 月 9 日
舞蹈表演 (国标舞)	上海戏剧学院虹桥路校区 虹桥路 1674 号	3 月 9 日-3 月 11 日

附表二：

各专业初试、复试、三试科目与内容

(详见各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专业(方向)	考试科目
表演 (戏剧影视)	初试: ①声乐(自备) ②台词(自备) ③形体(自备) 复试: 命题即兴表演 三试: 专业综合测试(表演工作坊形式, 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查)
表演 (音乐剧)	初试: ①语言(自备) ②演唱(自备) ③舞蹈(自备) 复试: ①即兴表演 ②演唱(自备中文歌曲、英文音乐剧曲目各一首, 须自备五线谱伴奏谱) ③舞蹈(自备舞蹈两段, 其中一段必须为经典音乐剧舞蹈片段) ④语言(命题朗读) 三试: ①表演(即兴) ②演唱(自备与初试、复试不同的英文百老汇音乐剧曲目一首, 自备五线谱伴奏谱) ③舞蹈(形体技巧展示、即兴形体模仿) ④语言(限在《威尼斯商人》(莎士比亚)与《原野》(曹禺话剧)中各选一段台词) ⑤乐理、视唱练耳 ⑥个人才艺展示 另设面试(英文个人介绍及现场口语交流测试)
戏剧影视导演	初试: ①朗诵(自备) ②才艺展示(自备) ③命题集体小品 复试: 命题小品 三试: ①命题编讲故事 ②综合面试 ③文化艺术综合素质测试(笔试)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	初试: 散文写作 复试: 故事写作 三试: 综合面试(教育戏剧方向需自备表演艺术类才艺展示、即兴问答) 注: 初、复试与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一考试。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舞台设计、灯光设计、 服装与化妆设计)、绘画	初试: ①色彩画 ②素描 复试: ①命题创作 ②面试 注: 色彩画、素描、命题创作科目与动画、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统一考试。
动画、视觉传达设计	初试: ①色彩画 ②素描 复试: ①命题创作 ②面试: 视听艺术分析、综合知识测试 注: 色彩画、素描、命题创作科目与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绘画专业统一考试。
播音与主持艺术	初试: ①叙事散文朗诵(自备) ②新闻故事讲述(自备) 复试: ①文稿朗读 ②话题评述 ③才艺展示(自备) 三试: ①主持能力测试 ②文化艺术综合素质测试(笔试)
广播电视编导	初试: 散文写作 复试: 故事写作 三试: 综合能力测试(面试): ①导演构思(即兴小品) ②综合素质测试 注: 初、复试与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统一考试。
影视摄影与制作	初试: 综合素质测试: ①才艺展示(自备, 必须与所报考专业方向有关联。允许展示剪辑、摄影、录音作品) ②面试(报考专业方向基础能力与知识测试) 复试: 文化艺术综合素质测试(笔试) 三试: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分方向面试): ①面试 ②导演方向考生现场表演小品, 摄影、录音、剪辑方向考生口述创作构思。

表演 (京剧)	初试: ①基本功 ②唱念(自备) 复试: 剧目片段(自备) 三试: ①剧目片段(自备, 不可与复试重复) ②角色创造(小品) ③口试
表演 (戏曲音乐)	初试: 剧目、曲目或曲牌演奏(自选) 复试: ①剧目或曲目演奏(自选, 不可重复初试内容) (月琴、三弦考生在复试加入本专业唢呐、笛子演奏。) ②视奏(板鼓、打击乐考生与演员程式化表演动作进行配合) 三试: ①视唱练耳测试 ②乐理(笔试)
表演 (木偶)	初试: ①语言(自备) ②演唱(自备) ③形体(自备) 复试: ①木偶、皮影操纵测试 ②命题即兴表演 三试: ①物体戏剧小品 ②艺术特长展示(木偶、戏曲、舞蹈、音乐等) ③综合面试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	初试: ①声乐(自备) ②朗诵(自备) ③看图即兴讲述 复试: ①艺术特长展示 ②命题小品 三试: ①综合面试(诗词意境表达、戏曲道具运用) ②命题编讲故事 ③文化艺术综合素质测试(笔试)
舞蹈表演(芭蕾舞)	初试: ①基本条件 ②基本功 ③剧目表演 复试: ①模仿 ②即兴 三试: ①基本功 ②剧目表演(不得与初试剧目相同)
舞蹈表演(中国舞)	初试: 基本功 复试: 剧目表演 三试: ①基本功 ②剧目表演(一个完整剧目, 可与复试内容相同)
舞蹈表演(国标舞)	初试: ①基本功 ②剧目或组合片段表演 复试: ①模仿 ②即兴 三试: ①基本功 ②剧目或组合片段表演(以下三选一) A. 摩登舞剧目和拉丁舞组合。B. 拉丁舞剧目和摩登舞组合。 C. 摩登舞剧目和拉丁舞剧目。